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2018-1-15 示范文本）

采 购 人：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18000289

日 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3. 商务条件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5
1. 相关要求	35
2. 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1
2. 合格的投标人	41
3. 保密	4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2
5. 踏勘现场	42
6. 询问	42
7. 偏离	43
8. 履约担保	4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10. 招标文件	4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
12. 投标报价	45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46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6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6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6
17. 投标保证金	47
18. 质疑	47
19. 投诉	48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9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0
1. 开标程序	50
2. 开标	50

3. 评标委员会.....	50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2
5. 资格审查.....	52
6. 评标.....	53
7. 澄清有关问题.....	54
8. 定标.....	54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5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5
11. 废标.....	5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6
13. 违法违规情形.....	56
14. 违规处理.....	5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9
1. 签订合同.....	59
2. 追加合同金额.....	5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9
4.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委托，对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FCG2018000289

2. 项目名称：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项目

3. 采购需求：

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拓展服务领域为内容，建立一个高效、安全、易用的，集聚青岛市各类优质的服务机构和服务资源，为青岛市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打造一体化、专业化、协同化的公共服务保障平台，为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的创业、经营、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说明：没有最高限价的，只保留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832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2782000.00 元，第二包 105000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第一包投标人应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8. 公告期限

自 2018-04-24 14:02 起至 2018-05-16 00:00。

9. 投标的文件递交

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9.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05-16 09:30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二开标室(207)室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05-16 09:30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二开标室(207)室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3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丁筑红

电 话：0532-85730992

11.2 代理机构：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地 址：青岛市同安路 887 号双福大厦 B 座 1202

电子信箱：zhongzijiancheng@163.com

邮政编码：266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方桦

电 话：85988312

传 真：85988310

11.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5855850；

传真：0532-85855838；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市财政局。

2018-04-24 14: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咨建成招标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_____元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标现场提交。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18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纸质形式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2.1 使用系统提供的【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通过工具栏上【打印】按钮，打印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码）。 2.2 投标文件按包采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成册。
19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CG文件。 2. 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按包一式_6_份。
2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通过【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通过用户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二个密封件，分别是：商务文件密封件、技术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
22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	<p>1. 投标文件递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2018-05-16 09:30 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第二开标室(207)室</p> <p>2. 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p> <p>3.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2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 <u>4</u> 人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确定 _____ 1_ 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电子文档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是
3	3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是
4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
5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6	6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7	7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8	8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电子文档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是
9	9 社保证明	电子文档	社保证明	是
10	10 业绩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是
11	11 获奖证书	电子文档	获奖证书	是
12	12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电子文档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是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 电子文档主要包括电子文书、电子信件、电子报表、电子图纸、纸质文本文档的电子版本等。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建设背景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地方税收的重要来源，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财富金融的重要依托，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2017年7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提出“提高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平台的服务能力。继续支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发展平台，引导平台不断提高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完善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服务与需求精准对接。”

目前，青岛市还没有专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统一平台，小微企业融资、信息、技术等社会服务需求众多，已有的服务机构相对分散，彼此资源不能共享，社会化服务手段落后，服务能力不足，市场化程度低，广大中小微企业迫切需要各类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切实的帮助。因此，建设统一的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是适时的，也是非常必要的。从青岛经济建设实际情况及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十三五”发展规划出发，建设青岛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发展平台，以先进的技术为手段，为大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具体而有效的信息服务，对促进我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2 建设目标

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拓展服务领域为内容，建立一个高效、安全、易用的，集聚青岛市各类优质的服务机构和服务资源，为青岛市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打造一体

化、专业化、协同化的公共服务保障平台，为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的创业、经营、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服务。

2.3建设内容：

第一包：青岛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平台系统

青岛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网、应用平台、运行支撑平台、移动端应用、基础数据库以及系统对接六部分内容。

1、小微企业服务网。以“整合、共享、特色”为原则，利用、结合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的全部资源，建设集成门户为信息数据统一的管理平台，作为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各应用服务功能的入口。集中展现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各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和功能，实现面向政府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企业的个性化门户，并实现业务信息系统的单点登录。应提供相应的管理平台，通过便捷、灵活、图形化的操作实现综合门户样式、布局、信息和集成内容的变更。

2、应用平台是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各类服务的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1）小微企业名录系统：集合政府部门服务扶持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惠企政策，提供政策搜索、查询、宣传、解读等实用功能。重点考虑有效衔接国家和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提供“惠企政策集装箱”“申请扶持导航仪”“扶持信息公示台”“小微企业信息库”服务，真正支撑起小微企业的“信息生态圈”。

（2）金融事务所系统：集汇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融资需求，以及青岛银行、青岛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特色金融产品，开通网上“金融事务所”，为企业发展提供融资政策、贷款信息、特色金融产品等发展保障服务。金融事务所提供融资咨询、融资政策的展示，并在金融事务所中提供金融机构发布产品和接受小微企业咨询的功能。小微企业可以在金融事务所中发布融资需求并可以通过金融事务所选择金融企业的产品，从而实现为银企对接搭建平台，实现信息互通。

（3）权益保护系统：集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开通“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法律服务中心”，自动汇集分流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督促政府各相关部门为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答疑解惑、排忧解难。同时，定期分析梳理小微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提出在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解决难点、焦点和热点问题的意见建议。

(4) 法律服务中心：集结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和律师志愿者，开通“法律护航”，安排志愿服务律师通过网上法律讲座、网上法律对接、网上法律咨询、网上法律服务等形式，开展志愿法律服务活动，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的法律意识，积极防范法律风险，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5) 企业医生系统：集会知名经济学专家和高校经济学教授，开通“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企业医生”，分行业、分类别、分时段实行“在线问诊”，帮助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把脉诊疗”、转型升级，切实解决企业发展的个性化难题。

(6) 创业孵化系统：为创业者提供网上创业孵化平台，可以在线寻找项目、发布项目、寻找第三方的服务，通过网上创业孵化器，提供创业者多方面的获取信息渠道，帮助企业把琐碎的事情交给孵化器平台处理，体现孵化器平台本身的特有服务能力。

(7) 小微企业全景画像：建设青岛市小微企业全景画像系统，基于多维度、多视角的企业画像的构建，由企业千寻、企业族谱、企业标签几个功能组成，其中企业千寻是一个类似百度搜索的智能化搜索引擎，它是在全市市场主体基础数据的基础上，运用目前最先进的计算技术，内置数据深度挖掘、统计分析工具，实现对海量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横向关联、毫秒查询。

(8) 小微企业族谱：以企业登记信息为基础，通过数据之间的多点碰撞，对小微企业市场主体进行多视角、多维度、多关联、多层次的分析，根据法定代表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主要人员任职信息、企业对外投资信息、法定代表人对外投资信息等，关联出与之相关的市场主体，从而逐渐展开绘制出完整的企业族谱图。

(9) 多维统计分析、智能分析展示：依托现有业务系统和工商基础数据库，构建青岛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多维智能数据分析平台，包括两大系统：多维数据统计系统，智能分析展示系统。

3、运行支撑平台。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报表工具、可视化展示工具、网络爬虫工具等基础组件，实现本项目与其他业务系统的统一门户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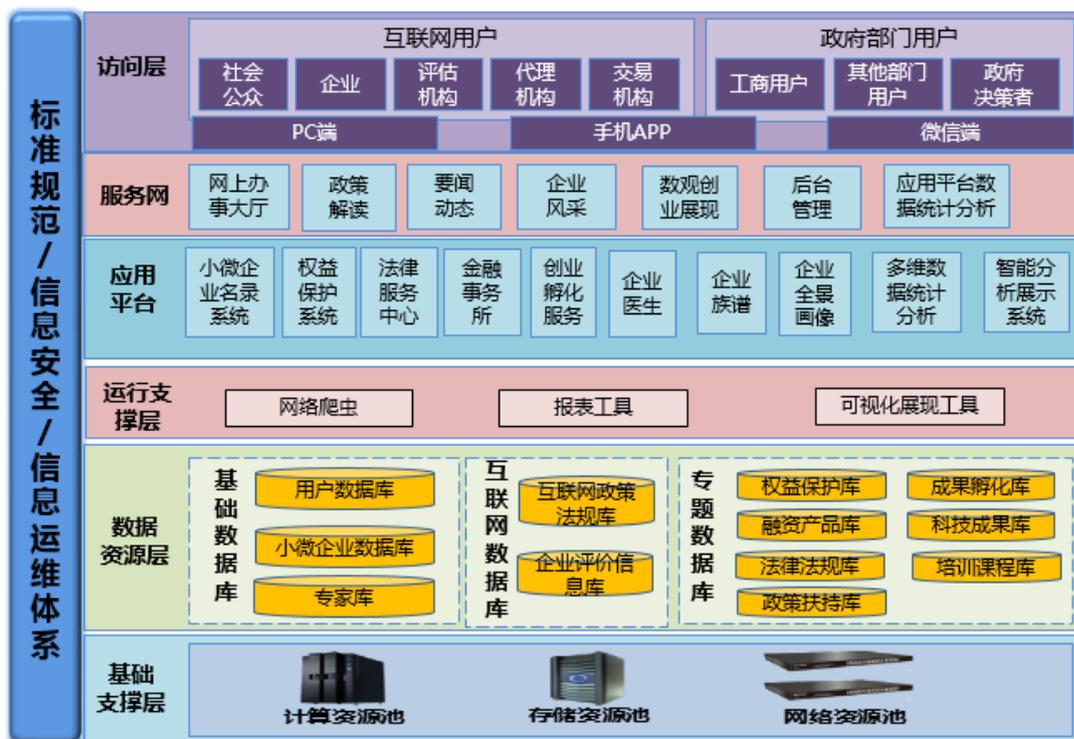
4、移动端应用：建设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手机 APP、微信端应用，充分利用了信息技术，延伸了服务触角，多层次多方式的提供便民服务途径。

5、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库。实现对小微企业名录库、融资产品数据库、孵化项目数据库、权益保护数据库、科技成果数据库、培训课程数据库、行业专家库、法律专家库、法律法规库、政策扶持库的查询和管理。

6、与其他系统数据对接。与工商现有业务系统及其他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和共享交换，归集小微企业登记信息、信用信息、年报信息、商标信息等数据，形成小微企业全景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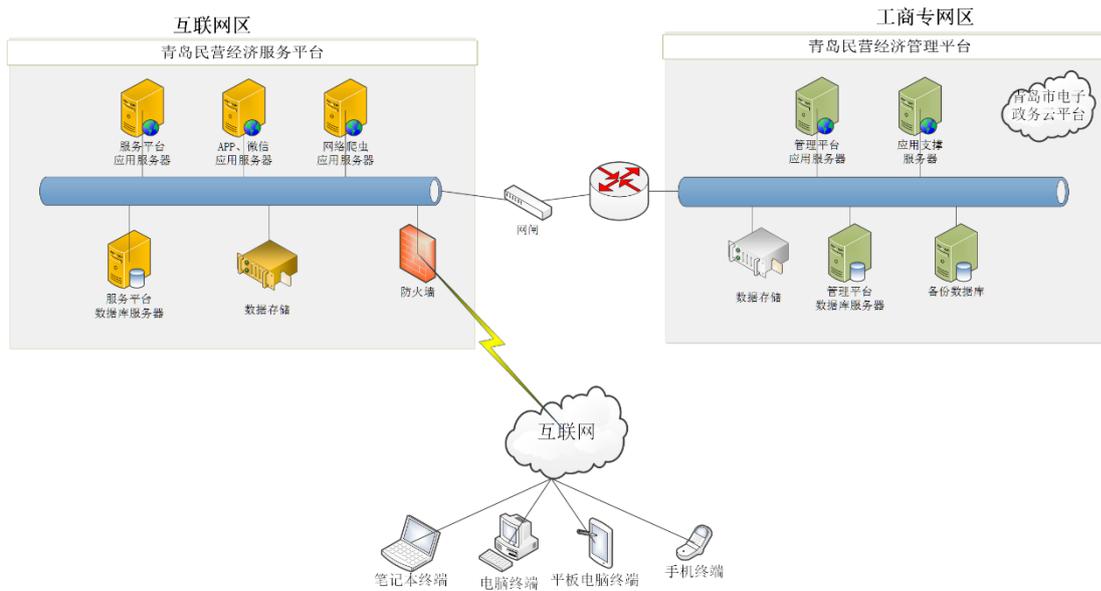
2.4 系统总体设计

2.4.1 系统总体架构



总体架构

2.4.2 部署架构



部署架构设计

2.5 系统功能要求：

2.5.1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网

2.5.1.1 网上办事大厅

网上办事大厅集成为企业提供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网上登记注册、企业自主年报、企业信用查询、权益保护、金融事务所、创业孵化、小微企业名录等系统的链接入口以及科技、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等综合服务一站式入口。

2.5.1.2 要闻动态

要闻动态主要是显示青岛工商和省工商、以及市政府、省政府有关小微企业的一些重要会议、典型做法和相关报道、有关小微企业新闻和动态的汇总等。要闻动态包括“要闻”和“各地动态”两个栏目。

2.5.1.3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功能主要包括政策速递、权威解读、专家分析、推送定制服务等模块。

功能包括：

- 推送分类
- 精准推送
- 个性定制

2.5.1.4 企业风采

征集优秀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创新创业典型，开展“网上事迹展播”活动，企业风采展示可通过网站首页、手机 APP 进行展示并可将企业以及创业的优秀事迹通过微信推送的形式通知用户。功能包括：

- 优秀企业展播
- 创业大咖展播
- 草根创业英雄展播
- 企业明星展播
- 公益明星展播
- 非公党建展播
- 公众投票

2.5.1.5 数观创业展现

通过图表展现在服务网展现小微企业青岛市工商登记一天的情况，小微企业的市场主体总体发展情况。

工商登记每一天：通过图表展现青岛市工商登记一天的情况。

市场主体总体发展情况包括：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分析、市场主体资本发展情况分析、市场主体就业人数情况分析、市场主体退出情况分析。

2.5.1.6 后台管理

2.5.1.6.1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管理、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工作桌面管理、访问管理等，以及一些个性化的设置等，是系统运行的基本设置。

2.5.1.6.2 个人管理中心

提供用户注册、用户登录、个人信息中心、待办事宜、消息提醒、留言答复、日程安排、通讯录、安全管理等办公辅助功能。

2.5.1.6.3 信息发布管理系统

信息管理系统由后台管理员根据用户权限进行分配，信息管理系统是通过统一管理和调控，实行信息的发布、共享、互动的核心平台多分配至政府部门用户、第三方用户，实现信息发布管理、栏目管理、信息定制管理、培训课程管理、维权投诉处理、政策法规管理等功能。

2.5.1.6.4 信息交流管理

信息交流管理服务功能的建设主要是针对小微企业在企业的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

的问题进行在线咨询和解答。包括：留言系统、在线交流、在线论坛等功能。

2.5.1.6.5 基础服务功能

包括： workflow引擎、静态化服务、缓存服务、多数据源服务、计划任务服务、WEB组件服务、个性化信息服务、数据交互服务等。

2.5.1.6.6 基础服务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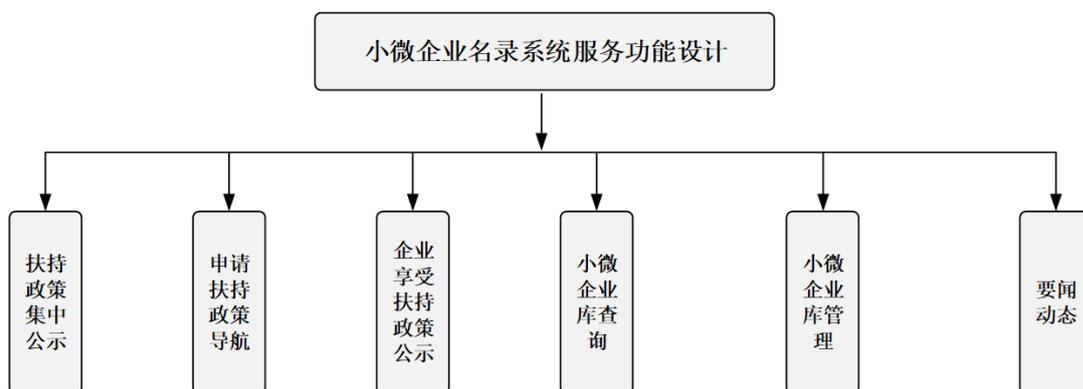
为满足平台功能要求，需要系统以下基础服务组件：

- 发布信息或评论的功能
- 文件上传下载
- 热词维护
- 安全信息过滤
- 在线统计
- 友情链接
- 地图展示与查询

2.5.2.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应用平台

2.5.2.1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

与青岛工商综合业务系统对接，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前台服务主要功能是对社会公众服务包括要闻动态、扶持政策集中公示、申请扶持政策导航、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公示以及小微企业库的查询与其他辅助功能。后台由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管理和维护。



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功能架构图

2.5.2.2 权益保护系统

建设“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权益保护中心”为小微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搭建起一座沟通的桥梁，是一个具有收集、甄别、筛选、分析、评估、传送等功能的

现代政务信息沟通云平台，可以自动汇集分流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督促政府各相关部门为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答疑解惑、排忧解难。

2.5.2.2.1 一键诉求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可以通过权益保护系统将企业诉求上报至服务发展平台，实现诉求处理、诉求反馈、服务评价等功能。

2.5.2.2.2 企业维权投诉

小微企业在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可以申请维权，平台提供多种企业维权投诉渠道，用户可以通过网页“企业维权投诉”提交，也可以通过手机APP、微信端公众号相应的“权益保护”模块进行提交维权诉求，所提交的维权诉求根据维权诉求类型流转到的相应处理部门。主要功能包括：

- 企业维权申请
- 维权处理答复
- 维权处理情况公示
- 维权举报方式

2.5.2.2.3 维权讲坛

维权讲堂：中小企业经营过程中出现频率高的需维权的情况讲解；

法律课堂：由展示民营经济维权过程中的经典维权案例，法律工作者对案例进行详解；

常见法律问答：维权过程中常出现的法律咨询问题答复；

2.5.2.2.4 权利保护

权利保护主要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企业在权利保护过程中涉及的五类权利保护类型的主要规定、维权指引、法律文书内容。

2.5.2.2.5 优秀企业展示

展示青岛本地优秀的企业，对青岛本地的优秀的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会员单位可以对其进行展示。管理员通过后台管理提交优秀企业展示信息。

2.5.2.2.6 曝光台

曝光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不良行业信息，特定案例。

2.5.2.2.7 名优产品

按照行业分类展示青岛本市名优产品，线上展示青岛本地名优产品情况，提高名优产品的知名度，会员可以对产品进行评价。

2.5.2.2.8 留言服务

企业可以将管理经营问题通过留言的形式进行提交，问题解答人员通过后台支持回复功能对企业问题进行一一解答，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2.5.2.3 企业医生

依托中小企业专家顾问团，组织各行业专家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管理、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在线咨询，解答企业经营难题。支持采用文字、图片和视频等形式，在线解答企业疑问，也可进行现场图文直播。主要功能包括：

- 专家解疑
- 问题搜索
- 专家文章
- 申请专家
- 专家名录
- 书籍推荐

2.5.2.4 金融事务所系统

1) 融资资讯：发布与投融资相关的行业信息、银行融资资讯，资讯包括国家、省、市的经济形势、投资发展、最新行业咨询等。

2) 融资活动：对平台成功对接的融资活动进行展示，企业通过网上金融发布贷款需求，对接成功的，将在融资活动中滚动显示；即时统计融资成交额度、成交笔数。

3) 融资咨询服务：企业向金融机构用户提交融资咨询服务，金融机构用户可以接受企业的咨询，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咨询。

4) 融资需求发布：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需求网上信息发布通道，建立融资需求数据库，可以按照信用度对融资需求进行查询。

5) 贷款申请：金融服务平台提供银行贷款产品发布入口，小微企业可以通过贷款申请功能选择合适的银行及其贷款事项。通过以上两步实现搭建银企对接，从而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6) 贷款资质审查：金融机构接收到小微企业的贷款申请，在

金融服务平台中进行线上受理，对小微企业进行贷款资质审查。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受理排名、放贷成功排名的展示，激励金融企业及时受理小微企业贷款申请。

7) 融资产品展示（发布）：集中展示青岛本地银行提供的各类金融产品，可以按照产品类型进行搜索。

8) 理财服务：由银行发布理财产品，可以根据理财产品名称、理财额度、理财利率、理财期限进行查询，查询出的理财产品按照列表显示。

9) 融资辅导：对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融资咨询、辅导和系列培训服务。

10) 问题解答：采取留言版的方式，开辟问题解答区域，企业可以进行问题留言，有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的留言进行答复。

2.5.2.5 法律服务中心

集结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和律师志愿者，开通“法律服务中心”，安排志愿服务律师通过网上法律讲座、网上法律对接、网上法律咨询、网上法律服务等形式，开展志愿法律服务活动，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的法律意识，积极防范法律风险，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主要功能包括：

1) 法制新闻：展示近期国内外发生的与企业相关的法制新闻，支持按照关键字进行模糊搜索。

2) 法律法规：提供工商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展示功能，系统提供层级和机构两种分类，公众可按照关键字进行全文检索。

3) 精选案例：按照案件所属类型，展示工商行业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判决或新闻案例。

4) 法制讲座：律师志愿者或相关法律服务人才上传相关法制讲座视频，对视频内容可以进行投票。

5) 在线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在线咨询功能，公众可在该模块选择律师或相关法律服务人才进行交流。

6) 合同范本：提供各类合同模板，为企业节约办公成本，减少企业违约风险，为企业提供切实的工作便利。

2.5.2.6 创业孵化系统

创业孵化服务以“孵化企业、孵化企业家”的宗旨，以服务具有特定需求的各类科技创业者为核心，为创业孵化企业提供创业项目、人才引进、第三方服务，满足“双创”需求，使企业孵化与需求资源相结合，进一步扶持企业的创业发展。功能包括：

- 1) 创业政策信息：提供各类创业创新的政策信息，政策信息包括国家和省市对相关产业及产品（服务）的支持政策；有关行业支持政策；有关创业创新扶持政策及其规划、文件等。
- 2) 创新型企业申报：中小企业通过创新型企业申报上报创新型企业，经认定后予以进行公示，以获得政府资金资助。
 - 3) 创业指南：提供经认定的创业服务机构的查询，可查看该机构相关服务内容、办公地点、联系方式，并实现网上咨询预约。
 - 4) 创业咨询：与专业的创业指导师合作，提供创业咨询模块，在网上设立创业咨询服务，从政策、立项、资金、生产、市场、收益等方面为创业者提供实实在在的咨询服务。
 - 5) 创业辅导：面向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通过设置创业课程，用户可以选择在线学习，可以选择创业培训课程，网上预约课程，线下参加培训，让其在较短时间内掌握相关创业知识及技能。展现模块包括：培训课程、师资力量、需求公告、培训报名等。
 - 6) 企业入驻认证：通过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手机APP对进驻孵化器的企业进行实名认证，实名认证后可以进行孵化项目发布。
 - 7) 创业技巧分享：由创业者分享创业过程中的创业技巧，了解创业型企业发展、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并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
 - 8) 孵化项目发布展示：由入驻创业孵化器平台的企业填写孵化项目信息，提出自身需求。
 - 9) 科技成果登记：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提供科研机构或个人的科研项目成果展示及发布，建立科技成果目录。
 - 10) 孵化服务：包括孵化器动态、孵化服务信息、中介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模块。
 - 11) 招商推荐：包括孵化空间、每日一企、创新型企业申报等功能。

2.5.2.7 小微企业全景画像

企业全景画像是基于多维度、多视角的企业画像的构建。主要功能包括：

1) 企业档案：归集企业各类相关信息，实现了“一企一档”，为每一个市场主体建立了一份完整的企业档案。

2) 企业标签：对市场主体的状态特征进行标记分类，通过为市场主体打上标签，可以直观展现企业当前状态，。

3) 热点排行：根据搜索频次、最近输入的几个搜索关键词，在后台进行科学分析并计算，从而智能化地自动为搜索者提供市场主体热点排行榜。

2.5.2.8 小微企业族谱

企业族谱是通过数据之间的多点碰撞，对市场主体进行多视角、多维度、多关联、多层次的分析，根据法定代表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主要人员任职信息、企业对外投资信息、法定代表人对外投资信息等，关联出与之相关的市场主体，从而逐渐展开绘制出完整的企业族谱图。

2.5.2.9 市场主体多维度数据分析系统

2.5.2.9.1 自由统计查询功能（“主体+”查询）

自由统计查询功能，主要包括：

1) 基础数据统计，包括：

- 各区市场主体分布情况
- 企业-期末实有
- 农民专业合作社-期末实有
- 个体工商户-期末实有
- 外企企业-对青投资国家-重点国别-期末实有
- 历年每月-期末实有
- 按区域统计各区实有新登记市场主体情况
- 按类型统计全市实有、新登记
- 按行业统计全市实有、新登记

2) 市场主体退出情况分析，包括：

- 全市市场主体退出情况
- 按区域统计全市市场主体退出情况
- 按类型统计全市市场主体退出情况

- 按行业统计全市市场主体退出情况
- 3) 相关城市对比数据统计，包括：
 - 全省各地市实有市场主体情况统计
 - 2012-2016 副省级城市市场主体总量情况一览表
- 4) 存活年限统计，包括：
 - 企业存活年限统计
 - 内资企业-存活年限
 - 外资企业-存活年限
 - 私营企业-存活年限
- 5) 统计报表，包括：
 - 内资企业基本情况统计
 - 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统计
 - 外资企业基本情况统计
 - 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统计
- 6) 法人控股统计
- 7) 注册资本变更统计
- 8) 特殊统计，包括：
 - 注册审批工作量汇总
 - 名称核准量汇总
 - 换照率汇总

2.5.2.9.2 特定报告生成功能

- 1) 工商简报：根据统一的工商简报模板，指定数据统计项，生成的简报可以导出；
- 2)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快报：根据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快报模板，指定快报数据统计项，生成的简报可以导出；
- 3) 全市经济运行市场主体发展情况：根据统一的全市经济运行市场主体发展简报模板，指定数据统计项，生成的简报可以导出。

2.5.2.9.3 适时动态展示功能

智能查询、精准画像、主体标准地址定位、热力区划展示

- 1) 排名分析

- 按区市分析：根据起始时间，按照主体类别检索各区市新设户数区市分布、新增资本区市分布、户均资本区市分布、注册资本大于 5000 万的户数区市分布数据及排名前五情况；

- 按行业分析：按照主体类别检索青岛各行业新设户数、户均资本、注册资本大于 5000 万以上的新设户数的数据及排名前五情况。

2) 同比环比分析，包括：

- 市场主体户数资本排名及趋势图
- 企业户数资本排名及趋势图
- 个体工商户户数资本排名及趋势图
- 农民专业合作社资本排名及趋势图

3) 主体产业分析：对全市市场主体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

4) 四新产业发展情况：对全市四新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

5) 时间趋势预测分析：根据时间，选择预测期数和预测模型检索，查看近 10 个月的内资、外资、个体、私营、农专等户数和注册资本情况，以及查看预测的数据；

6) 活跃度分析,包括：

- 活跃度分析（按区域）
- 活跃度分析（按行业）
- 退出路径分析（按主体类型）
- 退出路径分析（按年份）
- 退出路径分析（按规模）
- 退出路径分析（按行业）
- “去产能”行业退出路径
- 高成长（衰退）产业搜寻

2.5.2.9.4 数据趋势研判功能

1) 创业趋势分析，包括：

- 创业趋势分析
- 创业活力热力图

2) 大众创业分析，包括：

- 创业指数
 - 创业热点行业分析
 - 创业者性别年龄分析
 - 创业年龄分布
 - 创业者学历结构分析
- 3) 市场主体年龄分析，包括：
- 市场主体平均年龄分析
 - 市场主体年龄结构分析
 - 长寿市场主体跟踪分析
- 4) 市场主体经营状况分析，包括：
- 主体经营状态分析
 - 主体资产状况分析
- 5) 市场主体出生率死亡率分析

2.5.2.10 市场主体智能分析展示系统

利用可视化工具，实现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数据分析的可视化展现，包括：

- 工商登记每一天
- 市场主体总体发展情况
- 大众创新分析
- 招商引资分析
- 新经济发展情况分析
- 民营经济类型分析
- 区域市场主体总体发展情况

2.5.2.11 应用平台使用情况数据统计

对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应用平台中各应用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包括：

- 诉求分析
- 权益保护分析
- 创业培训统计分析
- 统计条件设置

2.5.3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运行支撑平台

运行支撑平台拥有许多基础服务，大大方便了构件的开发，每个具体的业务构件

无须考虑用户权限体系、数据权限体系、信息发布、多数据源处理、消息机制等技术点，只需实现本身业务逻辑即可，只要按照平台要求的规则开发，应用平台会提供所有这些服务的实现。

2.5.3.1 报表工具

允许用户对业务数据进行多维分析，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灵活的观察数据，并以不同的方式组合数据的展现形式，使用不需要任何的编程知识、数据库知识或者做表能力，只需要进行简单的拖拽式操作就可以“玩转”数据；可以帮助用户快速的定义出灵活的数据查询功能，并支持导出海量数据。具有如下功能：

- 1) WEB 风格报表
- 2) 纯 WEB 所见即所得的报表设计器
- 3) 智能报表计算引擎
- 4) 拖拽式定义报表
- 5) 轻松实现复杂报表
- 6) 支持多种数据源
- 7) 根据权限显示不同的数据
- 8) 丰富的各种类型的统计图
- 9) 条件样式和数据预警
- 10) 轻松定义各种钻取行为
- 11) 数据血统分析
- 12) 丰富的统计函数和表达式函数
- 13) 数据补录和录入
- 14) 纯 Web 冻结行列
- 15) 无失真导出各种格式
- 16) 第三方开发扩展接口

2.5.3.2 网络爬虫

爬虫是一个自动下载网页的程序，它无需安装任何软件，根据既定的抓取目标，有选择的访问网页与相关的链接，挖掘互联网数据，获取所需要的信息。爬虫配置规则简单，支持循环翻页、集合、点击事件、模拟账号登录，支持分布式、定时循环采集，支持采集数据导出，并且能够对接各种主流存储结构的面向主题爬虫，主要功能包含如下：

- 1) 爬虫任务管理
- 2) 可视化编辑界面
- 3) 脚本编辑界面
- 4) 爬虫监控
- 5) 爬虫引擎
- 6) 反爬引擎

2.5.3.3 可视化展示工具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提供统一框架下的请到工商大数据综合展现、资源聚合，将各类统计和分析报表数据进行直观可视化展现。平台采用 HTML5、Canvas、WebGL 等技术实现，支持自定义布局界面，支持多数据指标多图表自定义布局，具备事件交互和图表联动，可自适应兼容各主流大屏分辨率(如 4*2 1080P、6*3 1080P 等)。平台主要提供大数据可视化图表的设计管理和敏捷 BI 功能。

1、可视化设计器：通过 UI 编辑功能，利用业务画布构建报表的 UI 界面，系统提供丰富的组件库，并支持组件自定义。基础组件、图表组件、地图组件、动态数据组件及业务组件具备相同的公共属性，各分组组件有不同的高级属性设置。依托图形化组件，提供分析结果的可视化展现功能，支持可视化图表，如：柱状图、散点图、交叉图、雷达图等各种常规图表以及热力图、动态分布图等非常规图表，通过配置、拖拽可实现报表的快速生成。

2、敏捷 BI：分布式多维分析查询引擎，对于大数据可视化 UI 的 OLAP 请求进行解析，生成对应的 SQL，生成对应的多维查询结果，响应可视化 UI 报表结果。

可以选择适合的模板简单修改即可使用，可以实现几乎任何类型的图表，包括饼/线/面/点/柱等基础图表、数据面板、仪表盘、进度环等，同时能够轻松展现上万数据点和光影特效。

支持结构化、非结构化、API 接口的方式作为数据源进行数据管理，结构化数据库支持 oracle、mysql、sqlserver 等关系型数据库，非结构化数据支持 nosql 相关数据库，API 接口支持 soap、rest 等方式。

2.5.4. 移动端应用设计

2.5.4.1 手机 APP 应用

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手机 APP 是青岛工商局面向广大企业用户提供注册便利化的一款移动手机 APP，为广大企业提供人员的实名认证、电子签

名、企业服务等功能。结合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的功能需求以及统一用户的管理，均可以登录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用户即为全市的工商网上登记用户，可以登录手机 APP。手机 APP 包括 android 版、 iOS 版。

通过青岛市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发展平台手机 APP 可以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法规、信息快报、权益保护、一键诉求、在线咨询、用户管理、合作机构等服务，功能与微信端应用相同。

2.5.4.2 微信端应用

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号的定制开发能实现从独立后台管理端配置微信参数管理、微信自定义菜单生成、管理认证用户、授权微信用户功能、网站消息群发至微信认证用户、提供可供选择的多种消息模板。

微信公众号开通后集成到网站的内容管理，实现在内容管理的用户支持可选择模板的消息发布、信息回复、参数配置、用户认证管理。



2.5.5.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数据库建设

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数据库包括：基础数据库、互联网数据库、专题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1）用户数据库（2）小微企业数据库（3）专家库

互联网数据库：（1）互联网政策法规库（2）企业评价信息库

专题数据库：（1）权益保护数据库（2）融资产品数据库（3）法律法规库（4）政策扶持库（5）成果孵化库（6）科技成果库（7）培训课程库

2.5.6. 系统数据对接

1) 与青岛工商综合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建设小微企业名录、数观创业栏目，提供青岛工商登记数据支持。

2) 与现有青岛工商登记 APP 进行融合。支持用户的统一管理，个人用户、企业用户可以通过工商登记 APP 进行实名认证。

3) 与信用青岛对接。对小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查询，便于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使用。

4)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对接。进一步对小微企业的信用度进行查询，便于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使用。

5) 与青岛电政办地理坐标系统对接。完善青岛小微企业（民营经济）服务平台 GIS 引擎支撑，展现完整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地理生态呼吸图，形成完整的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地理坐标生态图。

6) 与青岛商标品牌云基地对接。关联青岛本地商标库和国家库，将青岛商标库信息与青岛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库关联展现。

2.6 产品采购要求

为直观展现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的经营发展情况，为扶持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决策的数据支撑，实现小微企业（民营经济）多维度数据分析及可视化展现，本次项目需要采购大数据统计分析平台及可视化展现工具，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要求	备注
1	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1) ★所投产品具备产品登记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开标时提供证书原件） 2) 应具备多维模型管理功能，支持主流的多维模型，如星型、雪花、多星等，应提供多维模型建模工具，方便用户创建、维护多维模型，通过建模工具，用户应能方便定义多维模型的业务语义层，为查询展现提供业务用户熟悉的操作对象，应支持基于 CWM 或 XML 技术的元数据管理功能，用以描述、管理各类模型或分析对象，应提供事实表维表管理功能，允许用户注册一个数据库对象为事实表或维表，也允许用户在线编辑结构、属性，并物理生成事实表或维表，应支持多种层次结构的数据模型。	

		<p>3) 应提供完整的元数据管理能力，能帮助客户管理如数据库、ETL、维度模型等技术元数据，能帮助客户管理报表、指标口径、勾稽关系等业务元数据，元数据应具备影响分析和重命名重构功能，应具有一体化或紧密集成的 ETL 工具。</p> <p>4) ★应能直接连接 HBase、HDFS 等 Hadoop 框架，通过 BI 平台直接对 Hadoop 大数据进行分析。用户无需编写 Map/Reduce 等，直接通过图形化界面配置即能实现基于 Hadoop 的大数据分析。</p> <p>5) 系统应支持基于 WEB 的多维分析操作，允许用户拖拉拽维度、度量对象，动态查询多维模型，支持各类典型的动态分析能力，钻取、切片、旋转等，支持同比、环比、占比、排名、排序、80/20 等各类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基于结果集的排序功能，支持自动数据级次限定，支持拖拉拽图形功能，用户通过简单的界面操作就能自动生成统计图表，并能实现图表与报表的切换显示。</p> <p>6) ★报表工具需采用 WEB 在线编辑方式。报表设计器应采用 CSS+JS 的纯 WEB 技术，不允许采用 ActiveX、Applet 等插件。</p> <p>7) 报表浏览应提供 DHTML 方式，用户只需要浏览器，不允许采用 ActiveX、Applet 等插件，即能进行交互式报表访问。为方便用户浏览超宽、超高报表，系统应提供 WEB 方式的报表行列锁定（类似 EXCEL 的冻结）功能。</p> <p>8) 报表工具应支持各类复杂中国式报表。复杂报表定义应通过工具完成，而非采取无编码的方式，并且具有尽可能优化的运行效率。</p> <p>9) 报表工具应支持流式布局和单元格报表技术，以兼顾报表的定义效率和复杂报表能力，为方便用户编辑，报表工具应支持无限撤销恢复（Undo/Redo）功</p>	
--	--	---	--

		<p>能。</p> <p>10) 应支持基于单元格的血统分析，能方便的知道报表上一个单元格的数据取数口径并能方便的验证其 SQL 和业务意义的正确性。</p> <p>11) 应支持主流统计图样式，如柱状图、饼图、步行图、堆叠图、折线图、散点图、雷达图、仪表盘、K线图、组合图形等。应支持多坐标轴、多系列图形；应能支持各类图形的 3D 显示。</p> <p>12) 报表和图形可以多种形式导出，如 EXCEL、PDF、TXT、XML、HTML 等。</p> <p>13) 应内置日常分析所需的多种统计模型，如：离散分析、弹性分析、相关分析、分布检验、what-if 分析等，提供常用数据挖掘模型，如包括关联分析、时间序列、聚类分析等，支持多种预测模型，如季度模型、多种时间序列模型、RIMA 模型、线性回归模型等。</p> <p>14) 提供易用所见即所得的门户定义工具，方便用户通过界面操作，而非代码脚本形式实现个性化 BI 门户的定义。</p> <p>15) 支持集群、负载均衡。</p>	
2	可视化展现工具	<p>1) ★产品通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的大数据分析类产品评测，并提供认定证书原件；</p> <p>2) 持多数据源接入：支持标准的 JDBC 接口，实现对各种主流关系型数据库系统的支持，包括 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IBM DB2 等；支持文本数据（Excel、CSV）的直接导入分析；支持 hadoop/hive 等大数据平台数据源接入。</p> <p>3) 支持基本的多维分析能力，包括：多层钻取、切片、切块和旋转。支持丰富多样的数理统计和表计算分析能力。</p> <p>4) 支持图形化拖拽式地进行数据建模，支持星型和雪花模型，支持多条件下的多表关联；同时支持自定义 SQL 建模，可</p>	

		<p>以通过编写 SQL 的方式，构建数据模型。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5) 支持自定义计算字段，内置丰富的计算函数（不少于 30 个），包括：总体标准偏差、样本标准偏差、总体方差、样本方差、幂运算、IF 条件、CASE 条件、空值判断等，并且，这些函数之间可以采用逻辑表达式方式进行组合，以组成复杂的计算函数。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6) 预置表计算能力，表计算函数包含：总额百分比、差异百分比、累积和、同比增长值、同比增长率、环比增长值、环比增长率等，这些函数都是直接配置的方式使用。提供产品截图证明。</p> <p>7) 支持拖拽式的自由编排设计工具，通过拖拽即可实现灵活的可视化页面设计，所见即所得，页面支持静态预览和动态预览。布局方式为自由布局，非表格或者九宫格形式的布局。提供多种主题样式，页面中的所有图表支持一键式主题切换。</p> <p>8) 支持多种动态样式效果设计能力，内置多种静态和动态页面背景、多种静态和动态的边框组件、多种动态 3D 装饰组件，并能对这些背景、边框、装饰组件进行颜色、粒度、动画属性的设置。提供产品中对于这三类动态效果的选择和配置页面截图证明。</p> <p>9) ★提供 80 个以上的组件，其中图表组件包括：基本的折线图、柱状图、条形图、面积图、饼图、堆积图、雷达图、气泡图、散点图、瀑布图、多维条形图等，同时还支持和弦图、力导向关系图、填充气泡图、笛卡尔坐标系热力图、旭日图、视频组件、日历组件、动态词云图、3D 柱状图、3D 散点图以及 GIS 地图等高级图表组件。图表组件平均提供 50 多项不同的参数设置，细化到图上的每个色系、标签值、标签颜</p>	
--	--	--	--

		<p>色、字体大小等。提供截图证明组件个数、支持的高级图表组件以及对图表组件参数的配置。</p> <p>10) 提供特殊 WEB 表单组件，包括但不限于：树形（层级树、递归树）组件、Tab 容器、容器组件、图片组件、图片轮播、线条组件、查询组件、查询容器、iframe（内部框架）组件、水球图、进度条、贝塞尔曲线、边框等，边框提供多种不同样式的皮肤。提供界面截图证明。</p> <p>11) 支持对每个组件进行各种事件响应设置，包括：鼠标单击、双击、划过、进入、移出、数据加载开始、数据加载完成、控件初始化、选中、内容变化等。</p> <p>12) 支持事件动作：联动、跳转、弹出窗口、关闭窗口、服务调用动作。并支持采用 Javascript、JSON 等脚本语言进行自定义动作编程。联动时，可以对每个组件进行各种组件动作配置，包含：刷新数据、设置是否显示、设置是否可用、设置组件值等。提供事件配置的界面截图。</p> <p>13) 支持普通表格、统计表格、交叉表格多类表格，表格组件支持二级表头、表格渲染以及数据分层下钻、树形下钻能力。</p> <p>14) 支持矢量地图，包括：分布地图、迁移地图、标注地图、热力图；并支持下钻，层级包含：世界、中国、全国 34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 300 个以上重要的地市。</p> <p>15) ★GIS 组件支持自定义 GIS 图层，具备点、线、面的三种渲染方式，能够使用数据库中的空间数据或者使用满足 OGC 标准的 WFS 空间数据服务将空间对象在地图上进行展示；提供天地图、google、高德三种底图，支持位置检索定位功能。</p>	
--	--	---	--

2.7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项目完成需求调研、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和交付，系统交付后试运行一个月进行系统验收。

(2) 项目管理要求

1、建设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程项目管控的要求。

2、建设方应基于成熟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根据项目特点及应用设计制定严谨、可实施的项目计划。

3、建设方应提供项目管理方案，至少覆盖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沟通管理等。

4、投标人应分析项目存在的各种风险，阐述应对策略和措施。

(3) 培训要求

建设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招标人提供全面的系统操作、系统部署及系统维护等内容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建设方应选派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教学和辅导，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4) 售后服务

中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中标人在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须提供至少一年的7X24小时免费现场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质保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质保期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改变对系统作出的相应修改。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在市局现场派驻至少3名技术人员。

(5) 验收标准

中标人需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并满足合同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及保密等各项规定，系统运行正常，满足项目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要求。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采购人指定期限

3.2 服务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3 号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3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预留 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的 7 个工作日支付。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____五年____

3.6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
	企业业绩	6	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每份得2分，满分6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投标人通过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分； 投标人具有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1-4 等级得 1 分， 5 等级的得 2 须提供各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荣誉		9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获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获副省级及以上城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2 分； 获得公安部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能力评估合格证书的得 3 分；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须提供各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服务保障		4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4 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8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8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4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	整体服	4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 4-

案	务方案 水准		3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
	服务流 程、管 理措施	3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3-1分；
	管理及 制度	2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2-1分；
	人员配 备及技 术水平	11	<p>人员配备合理的，得2-1分；</p> <p>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0个及以上的得3分，5个及以上10个以下的得1分；</p> <p>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p> <p>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2分；</p> <p>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得2分。</p> <p>【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服务定位	5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研发二次开发能力	15	投标人具有软件二次开发能力，投标方案设计中能在不改变现有系统的前提下提出衔接的技	

			术方案和保障措施，对现有业务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并避免采购人向第三方索要系统接口，节约采购人额外费用，优得 15-12 分，良得 11-8 分，一般得 7-1 分。
服务保 证措施	组织机 构及服 务质量	3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服务响 应时间	2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得 2-1 分；
	售后服 务方案	3	提供完整、合理、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团队、服务方式、服务应急预案等，综合比较评价优，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服务）_10_%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3_%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规定，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_4_%的价格扣除。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_4_%的加分和技术评标总分值_4_%的加分。

3.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产品所在完整页，且在清单中标注所在位置。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操作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8 商务响应表；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4 原创声明；

11.3.15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3.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操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0.1 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系统不能在线实施开标评标交易过程时，采用纸质方式继续完成开标评标交易过程。

20.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1.4 投标人相互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

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

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

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6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8.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10.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5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9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0.10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10.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单位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6、原创声明（见附件13)；
-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8、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 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招标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3:

原创声明

我_____(单位名称)_____郑重声明: 本次投标的_____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 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原创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单位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6: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7: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